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9 届 9 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87,315.78万元、-101,977.16万元。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确认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7,315.78万元。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核查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基于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了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钟田丽 张黎明 王英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